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2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计划推出前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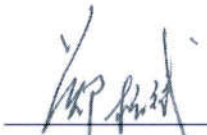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本次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吴大卫


朱 嵘


郑杭斌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